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 项目 71(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根据大会第 59/20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 A/60/251。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独立专家最近一次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差，迟至 2005 年 8 月中旬方才成行，出差回来之后才编写本报告。



## 摘要

独立专家由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任命，他的任务期限业经按照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5 号决议的规定延长。2004 年，独立专家两次出差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次在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然后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第二次在 11 月 9 日至 18 日，在此期间先后访问该国东部、南基伍和北基伍（布卡武和戈马）。2005 年，独立专家在 8 月 16 日至 27 日回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到金沙萨之外，还访问了敏感地区伊图里。独立专家经过实地考察、收集资料并进行分析之后，提出下述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尤其是该国东部各区（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和卡丹加北部的人权情况仍然令人关切。在当地，本国和外国的民兵和其他武装团伙，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部队和马伊-马伊人肆无忌惮地进行勒索和其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屠杀平民、抢劫、大规模强奸妇女和少女、立即处决，使过渡政府为改善局势所做的努力面临严峻的考验。

治安部队对金沙萨、东开赛和西开赛等地和平示威游行的镇压、拖欠或克扣公务员和政府人员薪资所造成动荡局势、有罪不罚的风气、记者和人权卫士所受的威胁和骚扰，都造成人心不安并妨碍恢复和平。

必须指出，各方对过渡时期公众管理方法缺乏共识，伊图里（东方省）屡次遭受武装民兵的袭击，治安情况持续恶化，都是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没有独立的司法当局，而由行政当局操纵司法当局和司法判决，也是同样令人遗憾的情况。除此以外，还加上不安全局势、妇女和儿童的境况，非法买卖和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其他各种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

在这种背景之下，独立专家建议：

- 加快推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联攻派民兵、“拉斯塔法里派”及其盟友马伊-马伊人解除武装的进程并无条件撤出刚果的领土；
- 内政部采取一切措施允许持有各种政见的人士积极参与民主进程，以促进社会的安宁；
- 要求治安单位不再仿照最近发生的情况擅自镇压群众集会和其他示威行动；
- 传讯涉嫌在东部犯下不法行为的人，并将其交付法办；
- 在任何选举过程中尊重公众的自由，建立机制对抗有罪不罚的风气，善政问题混合委员会切实发挥功能以便打击并铲除贪污和侵吞政府人员薪资和军警人员军饷的情事；

必须指出，各方对过渡时期公众管理方法缺乏共识，伊图里（东方省）屡次遭受武装民兵的袭击，治安情况持续恶化，都是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没有独立的司法当局，而由行政当局操纵司法当局和司法判决，也是同样令人遗憾的情况。除此以外，还加上不安全局势、妇女和儿童的境况，非法买卖和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其他各种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

在这种背景之下，独立专家建议：

- 加快推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联攻派民兵、“拉斯塔法里派”及其盟友马伊-马伊人解除武装的进程并无条件撤出刚果的领土；
- 内政部采取一切措施允许持有各种政见的人士积极参与民主进程，以促进社会的安宁；
- 要求治安单位不再仿照最近发生的情况擅自镇压群众集会和其他示威行动；
- 传讯涉嫌在东部犯下不法行为的人，并将其交付法办；
- 在任何选举过程中尊重公众的自由，建立机制对抗有罪不罚的风气，善政问题混合委员会切实发挥功能以便打击并铲除贪污和侵吞政府人员薪资和军警人员军饷的情事；
- 政府致力促进法官的独立地位，确保司法独立，并使司法系统拥有足以保证其财政独立的预算；
- 社会事务部长、人权部长和内政部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加快推动国内流民和国外难民在 2005 年底以前回归。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1	5
二. 过渡时期状况 .....	12-45	6
A. 立法工作 .....	12-14	6
B. 选举进程 .....	15-25	7
C. 过渡时期政治行动者的团结情况 .....	26-29	8
D. 巩固军队和警察 .....	30-32	8
E. 裁军和重返社会 .....	33-34	8
F. 武装团体 .....	35-36	8
G. 国家和司法权力的肯定 .....	37-45	8
三. 大规模侵犯人权情事 .....	46-71	9
A. 思想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和平示威自由 .....	48-52	10
B. 性暴力 .....	53-56	10
C. 儿童状况 .....	57-59	11
D.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	60-62	11
E. 监狱状况 .....	63-64	11
F. 行动自由 .....	65	11
G. 侵犯人身、失踪、残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死亡威胁和死刑 .....	66-71	12
四. 司法、有罪不罚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	72-89	12
A. 国内司法和有罪不罚 .....	72-81	12
B. 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各种重大的限制因素 .....	82-83	13
C. 设立国际特别刑事法庭或混合刑事分庭 .....	84-89	13
五. 建议 .....	90-92	14
附件		
一. 司法人员人数（审计） .....		15
二. 2003年5月15日刚果法官月薪 .....		16
三. 2005年8月独立专家会见的要人/机构 .....		17

##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4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发展，核实该国履行人权领域义务的情况。
2. 2005 年 4 月 21 日，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初步报告 (E/CN.4/2005/120)。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82 号决议批准人权委员会第 2005/85 号决议中的决定，(a) 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b)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c) 继续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4. 大会在第 59/207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并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这项要求提出的。
5. 本报告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各机构、教会、非政府组织、政党和协会经常向独立专家提供的资料，以及他最近在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访问该国期间收集的资料。本报告记述截至 2005 年 9 月 7 日为止收到的资料。
6. 独立专家在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第三次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了金沙萨和伊图里的布尼亚。他原来预定较早进行访问，但因 6 月 30 日的事故和安全情况，不得不推迟访问日期。
7. 在金沙萨，独立专家与该国有当局、特别是政府及其机构的代表、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司法机构、外交使团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进行会谈。他还拜会了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党、宗教领袖和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内非政府组织。
8. 在布尼亚，独立专家与政府和联刚特派团的代表、民政、军事和警察当局以及民间社会成员进行会谈。他还视察了中央监狱和警察总局拘留所。
9. 他从上述会谈和讨论中得到的结论是，虽然选举进程受到特别的注意，不安全的局势、有罪不罚的风气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令人担忧的程度仍然没有减少。
10. 独立专家决定在本报告中集中讨论下列问题：
  - (a) 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
  - (b) 司法；
  - (c) 有罪不罚；

(d) 选举进程。

11. 此外，独立专家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其他活动：他曾在人权领域并在不安全感、民兵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司法、消除有罪不罚风气、批准国际条约等方面，向政府提出意见并答复若干来函。在 2005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之间的夜晚基伍省恩图卢蒙巴村发生屠杀事件之后，独立专家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当局和联刚特派团发出联合呼吁。在选举进程方面，独立代表利用他最近一次出差，向内政部长和所谓急进反对派成员提出多项建议。

## 二. 过渡时期状况

### A. 立法工作

12. 独立专家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曾经提到一些法律和国际条约，在本报告中不再赘述。但是必须强调政府为了恢复秩序，努力颁布了一些法律，特别是：

- 2004 年 3 月 15 日关于政党的组织和功能的 04/002 号法律；
- 2004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国防和武装部队的组织的 04/023 号法律。

13. 此外，议会在 2005 年 7 月 4 日结束的一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几项法律草案，特别是：

(a) 宪法草案，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隆重通过，并由国民议会议长奥利维耶·卡米塔图，当着《全面和包容性协定》主持人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的面，正式呈交约瑟夫·卡比拉总统；

(b) 2005 年 6 月 23 日，卡比拉总统也颁布了全民投票法；

(c) 6 月 17 日，国民议会和参议院批准将过渡时期延长六个月。

14. 然而，尽管通过了这许多重要的法律，议会还必须在这方面完成一项同样必要的工作，才能妥善完成过渡进程。它必须通过与下列有关的法律：

- 大赦；
- 法官地位；
- 法官高级委员会；
- 选举进程；
- 政治反对派地位；
- 政党筹措经费办法。

## B. 选举进程

15. 在太阳城举行刚果人对话后建立政治新秩序所需的新民主机构，是组办自由、透明、合法选举的先决条件，借以按照人民意愿结束刚果实行独立以来的危机和刚果人民的痛苦（2002年4月18日DIC/CPJ/09号决议）。2004年6月5日关于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组织、权限和功能的第04/009号法律和2004年12月24日关于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的04/24号法律都是属于这个框架之内。

16. 自从指派省级成员以来，该委员会已经设置11个省级代表处。它已着手成立64个联络处和12个转运站。选举材料的调度涉及9000个登记中心和40000个投票所。因此，选民登记工作必须逐步进行。

17. 国际社会大力参与工作，调动财政资源和适当的后勤支援，以支持选前工作。但是，因为该国幅员广大，独立选举委员会尽管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在空运人口普查器材、保障登记处的安全方面，仍然遭遇严重的问题，比预定时间表落后了一个月。结果，会有一些刚果公民办理不了登记，也就不能投票。

18. 2005年6月18日，已经登记的221个政党之中，有186个签署了独立选举委员会制订的行为守则，其中揭示在透明、公平、可信、不使用暴力的气氛中进行选举工作的原则。

19. 独立选举委员会于2005年6月20日在金沙萨展开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这项工作将在联刚特派团的后勤支援之下，在全国各地进行。

20. 金沙萨的选民登记工作于2005年7月31日结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引用独立选举委员会公布的报告说，将近290万人办理了登记。

21. 据观察员说，同样的工作于2005年7月25日在下刚果省和东方省开始，于2005年8月7日在东开赛省和西开赛省开始，并在几乎全面阻塞的情况下，在卡丹加开始。

22. 应当强调，在该国东部地区，这种工作有时候会遭到敌视。因此必须部署700名蓝盔部队到伊图里的法塔基，以确保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工作的安全。尽管如此，8月21日朱古地区的布莱遭受据称托马斯·鲁班加的刚果爱国者联盟武装集团发动的攻击时，还有当地行政单位委派的一名选举观察员被杀害。

23. 实际上，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马卢·马卢神父，考虑到当地的现实情况，于2005年6月15日请求延长过渡时期，并经议会两院根据宪法第196条第2款，召开会议对这个敏感问题作出裁决，决定将过渡时期延长六个月，至2005年12月31日。

24. 2005年6月17日，议会公布将过渡时期从6月30日起延长六个月的决定。第一轮议会和总统合并举行的选举将须于2006年3月20日举行，第二轮选举将须于2006年4月30日举行。

25. 这项决定引起多方的反应，包括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反应。该联盟呼吁人民公开表示反对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这项决定。

### **C. 过渡时期政治行动者的团结情况**

26. 在过渡时期头 24 个月结束时，政治行动者采取各不相同、甚至有时敌对的立场。

27. 人民重建和民主党、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与卢蒙巴主义团结党进行接触，以期推举其某些领导人出任政府要职，但未能达成协议。

28. 关于将过渡时期延长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决定实际上显示出各种对立的立场、步骤和见解。

29. 为了保持脆弱、好不容易开始出现的和平，希望政治行动者优先采取对话的途径，避免局势恶化。

### **D. 巩固军队和警察**

30. 政府着手进行军人普查工作，以掌握兵员员额和控制薪金总量。

31. 尽管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特别是比利时、法国、荷兰、南非和安哥拉的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一体化的工作，落后很多。

32. 负责这一工作的军事一体化结构没有方法令前战斗员服从，他们倾向于将一部分武器部队保留在他们的地盘，以防选举进程失败。

### **E. 裁军和重返社会**

33. 裁军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很大进展：有 15 607 名战斗员参加了方案，他们分属不同的民兵团体，其中 4 395 名为童兵；另外收缴了 6 300 件武器。国家当局在措施上、政治和司法行动上、和联刚特派团的参与上，均配合得很好。

34. 在加丹加，在 2005 年 4 月至 6 月进行的称为“武器换自行车”的行动框架内，非政府组织刚果和平及和解组织收缴了 3 601 件战争武器于 7 月 7 日交给军事当局。

### **F. 武装团体**

35. 基本上在国家东部地区、特别是伊图里活动的许多武装团体，由于受到联刚特派团和政府部队行动、有时是相当有力的行动的影响，越来越丧失力量、行动自由和破坏力。

36. 基森博刚果爱国者联盟刚果人民武装部队也逐渐消失。此外，卢班加刚果爱国者联盟、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和统一和保卫刚果领土完整党，也比较地丧失了大部分力量。



## G. 国家和司法权力的肯定

37. 国家东部地区、特别是伊图里和其他矿藏及贵金属丰富的地区，不受国家权力控制；但非主权地区继续缩小。

38. 独立专家曾于 8 月 22 日前往伊图里，他在离开布尼亚中心前往一个选民普查中心访问时，就看到这一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在场以及同联刚特派团一起进行的行动，表明国家权力存在，此外，行政和政治级别人员以及地区专员的在场，更加证明国家权力存在；独立专家曾拜访这位女性地区专员。

39. 国家的这种在场以及国家权力在伊图里地区的行使，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独立专家出席观看军阀的审判情况时，表现得很清楚。独立专家进入法院审判厅经过被告席时，见到了武装民兵首领称为卡瓦领袖的人，他曾于 2002 年绑架当时的人权部长恩通巴·卢阿巴教授及其代表团，扣留了许多天。

40. 至于军事司法，逮捕和羁押了托马斯·卢邦加、弗洛里伯特·恩贾布·恩贾布将军和许多其他由于国家和解需要升为将军的前民兵，大为民众欢迎。这表明国家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1. 在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应该着重指出，在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政府逮捕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一些成员。

42. 但是，虽然这些逮捕所体现的勇气值得赞扬，但许多观察员对于起诉工作仍存怀疑。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多年以来，民众继续受到大规模犯罪行为的侵害，导致几千人死亡。

43. 独立专家痛惜地指出，布尼亚一名升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将军的军阀杰罗梅·卡库亚武，被告犯罪送往金沙萨，但一到首都即恢复自由。

44. 不过，对于这些司法起诉，仍应赞赏，因为这些起诉使人民对打击重大犯罪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重获信心。

45. 对严重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主要在政治领域。人权维护者的行动需要决心和强烈信念，因为这种行动具有实际风险。在国家一级，人权部、国家人权观察站、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资源普遍微薄的情况下，共同努力行动，实值赞赏和鼓励。

## 三. 大规模侵犯人权情事

46. 独立专家在一切级别上都发现大规模侵犯人权情事。

47. 许多国家情况观察员指责政府机构缺乏纪律和尊严；承担责任的基层干部在无指示的情况下片面行动，往往出现偏差。监督当局必须负起责任，有力地行事，严格地在遵守法律的情况下，控制政府机构的操作。

## A. 思想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和平示威自由

48. 过渡宪法第 27 条至 30 条保障人人具有思想、言论、集会和和平示威自由的权利。但是，今年，思想自由和和平示威自由受到严峻考验。

49. 行政当局方面，在驱散无武装的示威行动时，必须避免使用不合比例的治安部队力量，并且不得使用实弹枪支。各政党方面，必须注意派干部掌握成员，防止一切造成损害的越轨行动。

50. 2005 年 1 月 10 日，在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发表可能推迟选举日期的意见后，金沙萨发生暴动，有 4 人死亡。

51.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后几天，民主与社会进步联盟发动有组织的民众示威，抗议延长过渡期间。这些示威受到警察强力镇压；根据不同资料来源（联刚特派团、国家人权观察站），这一镇压可能造成 13 至 21 人死亡，许多人受伤，几百人被捕。

52. 在许多城市（金沙萨、姆布吉马伊、奇卡帕），出去参加示威游行的民众遭到治安部队拦阻。鉴于受伤人数众多，许多观察员认为，警察使用的镇压力量不合比例，因示威规模已低于预期估计。各方呼吁克制及和平，大有助于平息冲动情绪。

## B. 性暴力

53. 独立专家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已着重报告这些仍然令人关切的、普遍存在的、特别严重的性暴力事件。独立专家在此只提到全国境内所犯成千上万的性虐待事件中的一些事件。

54. 在赤道省，特别是在松戈姆布约和拜甘丹加，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夜有 520 名妇女和少女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前刚果解放运动 80 名成员强奸。其中 250 人愿意作证，接受援助。28 名受害者认得强奸军人，其中 12 名军人已被逮捕。由于律师无国界联合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刚特派团的有力行动，这些强奸疑犯将于 2005 年 10 月 4 日在赤道省首府姆班达卡接受军法审判。

55. 独立专家又获悉，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分子在刚果东部地区犯集体强奸案件（瓦利卡莱区，基辛巴镇，卡托比村（3 件）、佩蒂村（2 件）、比翁加村（1 件））。这些强奸案件据称在 2005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发生，于 2005 年 5 月提出报告。第一个受害者被 4 人强奸，第 2 个受害者被 5 人强奸、第 3 个受害者被 3 人强奸，第 4 个受害者被 10 人强奸，第 5 个受害者被 15 个民兵强奸，她当时已怀孕。

56. 在布尼亚发生 34 件性暴力案件；另外有几十件性暴力案件在加丹加、南基伍、北基伍、马涅马省、东部省和赤道省发生。根据联刚特派团和医师无国界协

会的资料，2003年在伊图里、布尼亚发生900件强奸案。2005年6月17日，几名3岁至10岁小女孩在加丹加、卡莱米附近被一名平民强奸。

### C. 儿童状况

57.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状况仍令人非常关切。2005年6月16日在金沙萨庆祝非洲儿童日之际，联刚特派团儿童保护科提出谴责说，冲突的紧张局势虽然已经降低，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的人权仍然受到严重侵犯。

58. 根据一个联刚特派团/卢本巴希代表团的报告，位于卢本巴希的一个中国人矿业企业雇用100多名童工，他们在卫生条件很危险的情况下工作，主要是洗净和包装预定出口的矿物，他们光手工作，没有任何抵抗灰尘和有毒产品的保护。

59. 儿童的惨况无止境：从武装冲突中的童兵至街头流浪的儿童以至所谓“巫童”的被杀害。对这种情况特别必须予以处理。

### D.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60. 根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金沙萨办事处的资料，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全世界第三难民原籍国，共462 200人，仅次于苏丹（730 600人）和阿富汗（2 084 900人）。根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资料，目前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仍有150 000刚果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非常令人关切。例如，根据2005年7月统计，在伊图里就有208 705名流离失所者。

61. 2005年2月至4月期间，在社会事务部同联合国系统机构共同举办的流离失所者保护、融入和重返社会试验性项目的框架内，有285名流离失所者返回了他们在马涅马省金杜、卡利马和卡松戈的原籍地。

62. 2005年5月20日，有2 500多名战争流离失所者乘海军因加号舰沿金沙萨-基桑加尼一线经姆班达卡、本巴、利萨拉（赤道省）返回原籍社区。

### E. 监狱状况

63. 2005年8月23日，独立专家访问了布尼亚警察局拘留所，该所原只能容纳30多人，但却挤进了130人，各人年龄不等，所处诉讼程序阶段不同，有些是监视，有些是预防性扣留，有些是未成年人视同成年人拘禁。

64. 监狱状况可悲、不人道，监禁条件不确定。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远没有得到遵守。没有合理食物，没有保健、没有按犯罪类别分隔囚房完全缺乏卫生条件。尽管国际监狱联谊会等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资源仍严重缺乏。

### F. 行动自由

65. 刚果东部地区的公路要道，特别是戈马-鲁丘鲁公路和戈马-马西西公路（北基伍），有许多陷阱，行动自由受到了限制。在南基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

队成员、国家情报局人员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在许多公路要道上建立了路障。所有这些路障成为勒索敲诈民众的地方。

#### **G. 侵犯人身、失踪、残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死亡威胁和死刑**

66. 在 2005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据指控，有人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67. 一名犯人因受到酷刑和不人道待遇而死亡。这类做法在金沙萨、马西西、戈马和卢本巴希的监狱和牢房均有发生。

68. 2005 年 2 月至 4 月，据报导有 2 人被处死刑，一名军人被姆班达卡（赤道省）军区法庭判处死刑，另一名军人被马塔迪（下刚果省）军区法庭判处死刑。

69. 从 2005 年 2 月至 4 月，许多人因政治言论或其家庭成员的政治言论而受到民事或军事安全部门的威胁和恐吓，特别是在金沙萨和加丹加。许多人权积极分子受到这种威胁和恐吓，特别是律师公会会长让·克洛德·穆延博、“加丹加团结”非政府组织主席和弗洛里伯特·舍贝雅、“无声者的声音”主席，以及在布卡武、戈马、布滕博和卢本巴希的一些人权积极分子。

70. 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独立专家获悉一些事件。2005 年 4 月，一名曾受金沙萨安全部门威胁的摄影记者失踪。同样，2005 年 2 月 12 日，两名妇女连同她们的婴儿在鲁巴雷被绑架失踪。

71. 2005 年 7 月 31 日，一名非常积极的人权分子，正义继承者非政府组织执行秘书帕斯卡尔·卡本古鲁在其住宅被几名穿著制服但身份不明的人卑鄙地杀死。尽管民间社会各种压力，政府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因缺乏资源，毫无进展。

### **四. 司法、有罪不罚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 **A. 国内司法和有罪不罚**

72. 要评价司法的功能，就必须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系统的工作条件和可支配的财源。

73. 2004 年司法预算总额为 4 824.85 亿刚果法郎（相当于 13.8 亿美元）。业务费用为 30.14 亿刚果法郎，占预算总额的 0.7%。

74. 司法人员的人均比率很低。如果将纯粹司法人员的人数除以人口总数，所得比率为 0.000027，低得非常过分。同样，如果将纯粹担任审判的司法人员的人数除以约为 2 344 885 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每平方公里 1 000 人只有 0.0005 名法官。

75. 此外，法官的薪金也各有不同，治安法官为 13 美元，最高法院和检察院的特级法官则为 30 美元。但必须指出，所有法官每个月都有 350 至 500 美元的大

笔津贴。这项津贴是司法机关某些工作人员工资的 15 到 20 倍。另外，在极其困难条件下工作的贫困农村法官和拥有最低保障的城市法官之间，也有着同样不容忽视的差别(见附件一，摘自司法部门组织审计报告[2004 年 5 月])。

76. 独立专家还注意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书记官同时兼任执达官。

77. 有些法官抱怨工资微薄，有的等了四五年才拿到一小笔预支款。在这种工作条件下，法官唯有任凭受审人摆布。有人明白告诉独立专家，法官是由受审人接送到法庭。司法机关的财务独立显然是司法系统良好运作的首要条件。

78. 2005 年 8 月 25 日，独立专家在高等军事法院第一院长的陪同下，访问了该国这个最高军法机构设在金沙萨的审判庭。审判庭只是一个既不遮风也不挡雨的普通帐篷。

79. 显然，在这种条件下，犯罪活动不可能得到遏制，审判官在调查期间要靠受审人安排交通，因此不可能显示自己的权威，更不用说作出独立、公正和合理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他得不到任何安全的保证，以便传讯、逮捕、审理、判决和监禁某个军阀。审判官和法官作出决定时，不可能完全自主而不受政治压力或其他指示。

80. 建立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和一个独立的律师协会，是保障人权和保证司法行政无歧视的必要前提。

81. 国内司法软弱无力且缺乏资金。为发挥司法裁判权的功用，当前有人指出的途径是国际刑事法院。

## **B. 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各种重大的限制因素**

82.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表示打算调查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而属该院管辖的各种罪行。目前，检察官办公室已在金沙萨设立代表机构，并开始进行初步调查。

83. 由上可知，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权限仅限于《罗马规约》生效后所犯的事实和行为，仅凭国际刑事法院无法满足需要，审理近十年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所有罪行以及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既能保证有效制止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又能保证司法行政和全面打击有罪不罚的机制。

## **C. 设立国际特别刑事法庭或混合刑事分庭**

84. 打击有罪不罚是在该国建立和平的关键，为此目的，并为防止出现其他罪行，独立专家建议设立一个国际特别法庭，否则设立几个混合刑事法庭，以审判 1994 年以来所犯的罪行，因为联合国决议认定这一年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开始。

85. 为减少这类特别司法机构的费用，可采取若干措施：将该司法机构设在该国境内，最好是设在中部，以减少运送被告和证人的费用；可要求东道国考虑提供场地并承担部分费用；至少一半法官和四分之三司法人员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指定律师团可隶属东道国。这些问题应在双边协定的框架内解决。

86. 如果证明不可能设立这类国际司法机构，可以考虑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几个混合刑事分庭，隶属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

87. 为打击有罪不罚和极其严重罪行，可主张在上诉法院内设立几个混合刑事分庭，这些分庭有权向一个具有此权责但隶属最高法院的分庭求助(上诉和请求撤销原判)：

(a) 一审分庭可隶属五个上诉法院，其中一个设在金沙萨，另外四个在适当考虑该国的疆域后选定；

(b) 一审分庭可由三名法官组成(两名本国人和一名外国人，或相反)；

(c) 上诉和终审法院可由三名法官组成(两名外国人和一名本国，或相反)；

(d) 检察院也在审讯和工作两方面都按照相同标准。

88. 该机构可称为“混合刑事分庭”；它实际上将负责审判涉嫌应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灭绝种族罪行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和涉嫌应对在邻国境内犯下此类罪行或行为负责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89. 如果不可能选择设立国际特别刑事法庭，上述机构反而更加灵活和节省经费。但鉴于该国当前的贫困情况，这类机构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助。这些新设的混合刑事分庭还应(在人员、培训、装备、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方面)协助恢复该国的司法体系。

## 五. 建议

90. **独立专家建议刚果所有各方，不论是否为《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签字方：**

- **向民众宣传和平、容忍、和解、宽恕、友爱、和平共处、融合、民族团结和爱国的文化；说服他们努力从事国家建设，摒弃一切形式歧视，并反对失败主义、宿命论和绝望。**
- **意识到所有政治行为者都必须培养对话文化，拒绝使用暴力或煽动暴力和种族仇恨。**

91. **独立专家建议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

- **采取一切措施，申明并巩固国家对全国领土的管辖权。**

- 有效整编、统一、强化、装备军队和警察。
- 改善当前国家机构和官员、特别是法官在物质、知识和设备等方面过分贫乏欠缺的条件，使他们能够有效地满足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的需要。
- 打击贩运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 打击各种不断发生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和性暴力，以此作为作战武器，以及纵火烧毁住宅和财产。
- 打击持续利用儿童从事战争和相关行为；打击民兵和私人武装团体及其重新武装。
-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其助长犯罪。
- 争取妇女的重新评价、保护和充分发展。
- 使政府和政府机构摆脱涉嫌犯下危害人类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干系。

92. 在国际上，独立专家建议：

(a) 国际社会：

- 支助过渡时期，以便恢复法治和持久和平文化。
- 支助军队、安全部队和警察的改编、整合、招募、培训和装备。
- 增加对联刚特派团的支助(包括人员、资金、装备)，使其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支援下，应对该国及边境地区经常发生的犯罪和动乱所引起的各种挑战。
-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执行其方案和活动。
- 考虑到该国幅员广大，并考虑到独立专家的任务包括许多与人权有关的领域，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履行职责。

(b) 人权委员会、联大、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机关软弱无能，而十多年来犯罪行为层出不穷，应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否则考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现有司法系统内设立若干混合刑事分庭，以审理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所犯的罪行。

## 附件一

## 司法人员人数(审计\*)

## 法官、书记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人数

A. 审判官	375
B. 检察官	1 575
	<b>1 950</b>
C. 书记官兼执达官	
金沙萨	453
内地	576
	<b>1 029</b>
D. 监察院秘书	
金沙萨	496
内地	336
	<b>832</b>
E. 法警	
金沙萨	289
内地	161
	<b>450</b>
F. 监狱人员	
金沙萨	209
内地	150
	<b>359</b>
G. 律师	
金沙萨-贡贝区律师协会	620
金沙萨-马特特区律师协会	135
	<b>755</b>

\* 资料来源：约瑟夫·姆维奥基教授在特派团范围内编写的报告(业经 2004 年 5 月司法部门组织审计报告中引述)。



## 附件二

## 2003 年 5 月 15 日刚果法官月薪\*

	刚果法郎	折合美元
<b>最高法院</b>		
第一院长	12 600	30
<b>共和国总检察院</b>		
总检察长	13 425	32
<b>上诉法院</b>		
第一院长	9 265	22
<b>总检察院</b>		
检察长	9 265	22
<b>大审法院</b>		
院长	7 475	17.75
<b>大审检察院</b>		
检察官	12 175	29
<b>治安法院</b>		
治安审判官	5 990	14.26

\* 资料来源：阿克莱教授依照 1999 年开发计划署所要求的筹备支助任务编写的报告附件，第 39 页。

## 附件三

### 2005 年 8 月独立专家会见的要人/机构

#### 金沙萨

- 外交部长,
- 人权部长,
- 社会事务部长,
- 内政部长,
- 国民议会议长,
- 参议院议长,
- 国家人权观察所所长,
- 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
- 新闻媒体高级管理局局长,
-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主席,
- 道德与反腐败委员会主席,
- 刚果法律改革问题常设委员会主席(与司法部长的三次约会应该部要求取消),
- 最高法院第一院长,
- 高等军事法院第一院长,
-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审计长,
- 共和国总检察长,
- 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联刚特派团团长威廉·斯温,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办事处主任(与该办事处多次会晤),
- 各国大使,
- 技术合作和捐助方特派团负责人,
- 人权科科长(联刚特派团),
- 儿童保护科科长(联刚特派团),
- 联合国系统特派团团长,

- 
- 开发计划署，
  - 儿童基金会，
  - 国际组织，
  - 重建与发展人民党执行秘书，
  - 民主与社会进步联盟执行秘书，
  - 卢蒙巴主义统一党主席，
  - 联合与团结革新力量副主席，
  - 天主教领袖，
  - 耶稣教领袖，
  - 钦班古教领袖，
  - 国家促进和维护人权组织。

#### 布尼亚(伊图里)

- 地区专员，
  - 大审法院院长和检察官，
  - 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审计员，
  -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指挥官，
  - 警察局长，
  - 刚果国家警察指挥官，
  - 伊图里旅长，
  - 联刚特派团主任，
  - 人权和儿童保护科长，
  - 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 司法辩护人团体办事处成员，
  - 巡视中心监狱和警察局拘留所。
-